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蔓雅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13

電子信箱：alital18c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10015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趨緩，即日起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（含畢業旅行）應依相關原則實施，並應落實相關防疫指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14日中市教小字第111000418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發展逐漸趨緩，本市國中及高中職辦理戶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）開放跨縣市移動，惟參加之師生需接種第2劑疫苗且滿14日；未施打或未施打第2劑疫苗之學生，需提出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，快篩費用由本局補助學校支應。
- 三、另考量12歲以下學童尚未全面接種疫苗，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本市國小及幼兒園僅開放辦理市內戶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），以維護親師生健康。
- 四、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（含畢業旅行）活動，仍應於活動前2週檢附活動行程表及防疫計畫書報局。



學務處

收文:111/03/02



1110001233

無附件

五、倘有任何疑慮，可逕洽本局各教育階段窗口，說明如下。

(一)高中職教育科：張老師(分機54108)。

(二)國中教育科：陳小姐(分機54212)。

(三)國小教育科：陳小姐(分機54313)。

(四)幼兒教育科：郭小姐(分機54416)。

六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，仍請依中

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